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长垣市民安路(市直实验小学-桂陵大道)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长垣市民安路(市直实验小学-桂陵大道)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一水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2人,营业收入为38949.02741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475.404295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: 一水建设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07 日

注:如供应商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

(二)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